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黃子菡 (02)3356-7322  
電子郵件：tzuh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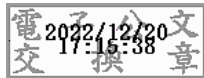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214-發文附件-支給要點-修正\_1\_20170735195.pdf、1111214發文  
附件-數額表-修正\_2\_20170735195.pdf、1111214條文修正對照表-再檢討  
\_3\_20170735195.pdf、1111214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-再檢討\_4\_20170735195.  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  
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 
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  
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 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  
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  
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  
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 
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  
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  
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  
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  
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  
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  
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  
算處 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11220



\*AAAA1110150574\*